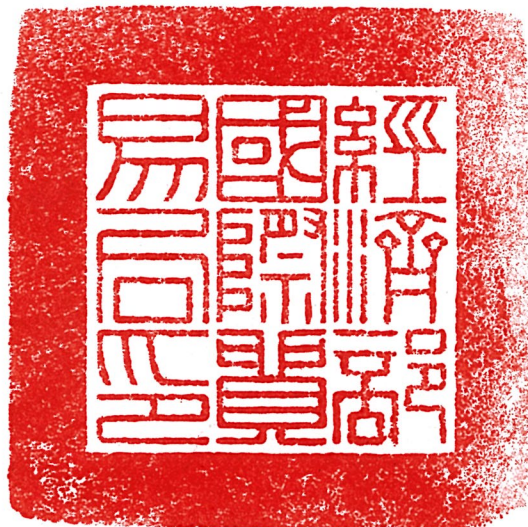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2026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自111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」之我國原產地證明書格式及其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尼加拉瓜政府110年12月15日片面廢止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」，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（下稱WTO）代表團亦已通知尼國駐WTO代表團及WTO秘書處，我國無限期停止施行臺尼FTA，並自111年7月1日起生效，爰公告旨揭事項。
- 二、本局96年12月21日貿服字第09600166520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
## 局長 江文若